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5〕4号

关于印发《市城管执法系统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机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市城管执法系统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17日



市城管执法系统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要点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二届市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根本路径，制度执行牵引有力、执法办案严格规范、转型发展成效显著、队伍建设科学统筹、行业党建开辟新路，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成熟定型，城市管理执法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年来，全系统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新成效。**坚持把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贯穿始终，一体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厚植了崇法善治的价值导向、涵养了忠诚为民的政治本色、筑牢了公正清廉的纪律防线、激发了砥砺奋进的强劲动能。**二是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召开9次全系统执法办案讲评调度会，强化对基层执法的指挥指引指导，全年全系统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领域违法案件12.8万余起，街道乡镇依法行政指数评估平均

分 86.19 分，同比提高 3.49 分；案卷评查 84.75 分，同比提高 0.32 分。**三是街镇综合执法体制不断深化完善。**牵头统筹指导协调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两批次街镇赋权清单；合并修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两个实施意见，执行绩效考核、职级晋升、转任交流三项制度，进一步巩固条块双管街镇综合执法体制。**四是智慧城管建设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完善渣土运输远程监管、教育培训等实战管用信息系统，全年办理非现场执法案件 17148 起，在沿街商户、建筑工地、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等领域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应用，建成涵盖执法人才、执法案件、专项执法等模块的可视化数据驾驶舱，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五是基层基础建设迈上新台阶。**落实 60 学时 24 学分制度要求，进一步夯实教育培训要素，完成分层分类分级全员轮训；组织开展“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大讨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检查，推进中队规范化建设，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机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六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显著。**统筹推进社区党建、区域党建、流域党建和毗邻党建，召开党建引领城管进社区现场推进会，举办第九届 7·15 公众开放日、第十三届“双十佳”评选等活动，实现投诉件处置和社会满意度“一降一升”（投诉 10.9 万件，同比降低 9.16%；2024 年全年社会满意度测评 87.6 分，同比提高 1.95 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应充分彰显。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进制度落实，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开展燃气、郊区水务执法事项划转承接工作。完成市局执法总队“三定”调整，建立区级城管综合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一清单、两意见、三制度”执行并完成修订。指导各区统筹择优招录 370 名新进人员，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完成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四个循环”课题结题，组织 31 名执法人员跨区交流，推动形成一池活水。

（二）坚持法治属性，健全法制标准规范体系。修订城管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参与非机动车安全、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 31 个法规规章修订。发布 2023 版系统权责清单，更新事项清单、执法案由库，明确执法职责。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两则，更新住房租赁、文明施工、物业管理等领域裁量基准。修订执法程序规定，深化“三项制度”执行（抽查重大法核案件 240 起，开展覆盖 257 支中队和部门的执法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专项检查），编制 50 个指导案例，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性。跟踪执法事项实施情况，完成 2024 年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通报 2023 年度纠错行政复议案件 29 起、败诉行政诉讼案件 15 起，开展 10 次“每月讲法”活动，举办 2024 年法律知识技能竞赛，

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强法制队伍建设。

（三）规范监管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上海摊服务地图，实现特色点、疏导点和外摆位等 1441 个新业态经营点位入库纳管，提升城市烟火气。编制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违规出租、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等 7 个执法指引，提高基层执法规范性。形成《餐饮单位一体化综合监管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助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修订公共信息信用“三清单”，健全信用惩戒制度，对 830 个符合条件失信主体及时解除信用惩戒。规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执行，提高经营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四）深化管执联动，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会同公安、绿化市容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整治，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5220 起；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拦停建筑垃圾违法运输车辆并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199 起。会同市住建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管理职责专项联合检查，检查小区 9000 余次，开具问题整改单 300 余张，均已限期整改。与生态、水务、交通等部门对码头、堆场和混凝土搅拌站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8 次，依法查处扬尘污染案件 910 起。应用文明施工小程序依法查处建筑工地违法案件 1659 起。联合绿化市容部门开展户外广告执法整治，依法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201 块、违规店招店牌 2436 块。

二、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执法力度，以执法模式创新提升执法效能

（一）做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决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生态环保督察要求，聚焦建筑垃圾出土工地和消纳场所、餐饮油烟污染源、市容环境薄弱点等重点开展执法检查11501次。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中的8个建筑垃圾典型案例依法立案35起，处罚609.3万元；依法溯源查处跨区域乱偷倒建筑垃圾案件73起，罚款914.4万元；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申报量与出土量不符案件112起，处罚1066.05万元。召开2场覆盖100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普法宣传会，增强运输企业守法意识。

（二）坚守执法主责，提升重点领域执法实效。召开9次执法办案讲评调度会，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指挥指引指导。依法查处乱设摊、跨门经营、违法户外广告等影响街面环境违法案件52543起，依法查处扬尘污染、噪音和餐饮油烟扰民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件1698起，依法查处违法搭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占绿毁绿等影响小区环境违法案件10149起，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相关案件4940起。

对新增违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开展全量核查，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新增违建及时拆除率91.2%。分类推进存量违建销项，依法拆除违法建筑442.77万平方米（依

托低效产业用地盘活、“两旧一村”改造分别拆除 85.88 万平方米、8.86 万平方米。拆除别墅和低层高档商品住宅“私搭乱建”点位 419 处，拆除厂房仓库违法建筑 112.72 万平方米)，补证销项库内无证建筑 209.5 万平方米，确定的 504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年度销项任务完成率 105.36%。

（三）服务重大战略，维护良好城市环境品质。支持浦东城管拓展农业农村执法，修订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裁量基准，打造综合执法体制新样板。协助浙江召开 2024 年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机制会议，发布《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领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召开毗邻区域执法协作会议 3 次，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及跨区域执法协作典型案例评选活动，59 个地级城管部门开展党建联建、教育培训等对口合作交流 76 次。聚焦春节、劳动节、中高考、国庆、进博会等重要时间节点，优化全市执法力量配置和执法模式，高标准做好执法保障。

（四）推进数字监管，创新执法新模式应用。升级执法对象监管信息系统，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任务系统下派和主动制定相结合，区分不同等级对象和匹配不同检查清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级分类检查 32.9 万余次，同比下降 74%。推广非现场执法模式，全系统办理非现场执法案件 17148 起，同比提高 145.5%。以推进餐饮业一体化综

合监管为抓手，落实差异化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2.3 万次。

三、强化“智慧城管”建设应用，推进城管执法数字化创新发展

（一）强化规划引领，推进流程再造。制定城管执法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明确五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完善建筑垃圾远程智能监管、无证建筑数据库、住宅物业监管、房屋解注记“一件事”“城管进社区”“上海摊”服务地图、“城市码”等应用场景建设。完成掌上培训中心建设，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培训便利度。完成“上海城管”APP 和局办公信息平台在“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应用改造，建成移动端数据中台。

（二）注重系统集成，赋能基层执法。升级网上办案系统，修改 38 项法律法规、311 项处罚事项、230 项违法行为、186 项裁量基准，新增 7 个执法指引；构建擅自砍树、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规夜间施工产生噪音、无证运输建筑垃圾四个事项的询问笔录生成器，推动基层执法办案更加规范高效。升级人才队伍管理模块，深化人事管理功能，推动基层执法队岗位标签化标准化；建设应用党政执法青年人才库，开展人才评估。强化数字化人才保障，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 386 名数据员队伍。

（三）推动信息共享，深化数据赋能。发布数据驾驶舱，

直观全面动态展示执法人才、执法案件、执法监督、综合执法、专项执法等情况。加强数据标准化管理，清洗 22 万条数据，有效支撑电动自行车执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城管进社区等工作。打造公共支付、随申码扫码、场所码扫码“三个服务”，更好支撑区局和街镇执法队需求。结合区情月报、指挥动态、城管动态等载体开展数据赋能建设，强化数据在调度指挥、执法指引、监督指导等方面应用。

四、推进教育培训和执法监督体系化，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全面提升城管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抓实教育培训，增强执法队伍能力。制定贯彻《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制定下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明确 41 项重点任务；修订师资遴选管理办法，新聘 33 名市级培训教师，提高师资水平。新建 6 家实践教学基地，“十四五”规划目标完成率 110%；出版 1 本专业教材，进一步丰富教材体系；编制 260 道水务和燃气执法领域试题，题库拓展至 2400 余道。举办监督勤务干部、新进人员等培训班 35 期，2600 余人次参训。60 学时 24 学分培训任务完成率 95.52%。组织近 4000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格率 96.6%。举办全市队列会操比赛，展现队伍良好队容风纪和精神状态。开发移动端考勤、评价管理等功能，深化现有功能应用，提升培训管理效能。

（二）加强执法监督，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升级网上监督系统，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和全过程监督。组织监督人员培训，开展优秀监督案例评选，提升监督队伍专业素养。抽查各区办结行政执法案卷 267 件，指导各区抽查 4721 件，每季度召开执法案卷质量讲评会，下发执法办案规范提示，评选出十大优秀典型案例；开展案件规范化办理（针对超期立案、超期办案、超期结案、违规撤案或者终止、逾期不缴纳罚款未申请法院执行等）和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案件办理等专项检查，制发执法监督建议书 15 份，推动 23505 起逾期案件办结、61 起逾期不缴纳罚款案件执行，提高执法案件规范化水平。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作风纪律整顿，全年自查自纠实效问题 9.1 万起，督察整改行为规范问题 3271 起。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通报 2023 年办结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22 起，加强以案明纪、警示教育。

（三）推进基层建设，夯实执法队伍基础。通报 2023 年规范化建设检查情况，下发 479 项问题清单，督促责任主体逐项整改。召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完成 3 家标准化大队、32 家星级中队和 46 家规范中队复检，提升基层城管执法机构软硬件水平。组织年内计划搬迁的城管执法中队负责同志赴南北片优秀中队开展沉浸式走访，促进互学互鉴。完成 2024 年街镇依法行政指数评估，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开展 2024 年全系统队列会操比赛，加强人员作风纪律养成。

五、开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路，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一）加强政治建设，推动行业党建高质量发展。配合完成延伸巡视工作，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完成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换届选举，着力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大讨论，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率93%。统筹推进社区党建、区域党建、流域党建和毗邻党建，组织基层党组织围绕100个红色教育资源点位开展联学共建。实施青年头雁支持计划、青年英才百人计划、青年智库强基计划，夯实系统人才基础。

（二）落实为民服务，融入基层综合治理。深化党建引领城管进社区工作，发布城管进社区工作指引和实施意见，提高城管进社区规范性权威性。做全做实投诉件办理信息系统，规范办理市民服务热线工单10.9万件，同比下降9.16%，投诉处置满意度提升5%。做好春节、“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推动化解12件重复信访件。全面完成32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新时期枫桥经验视野下城管综合执法的逻辑转向和住宅小区创新机制研究”课题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优秀奖。

（三）加大宣传力度，改善城管职业形象。组织开展第

九届 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第九届城管局长接热线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走近城管、了解城管、支持城管。建立基层中队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升基层队伍舆论引导能力。召开全系统舆情信息员总队成立暨动员大会，壮大舆情引导化解力量。完成噪音扰民、违法搭建等 17 个常见违法行为普法微视频制作，承办第二届法治文化节“城管‘法’式 city walk”活动，线上答复法律咨询 370 余件。

一年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市委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市政府、市住建委关于城市治理现代化、精细化工作要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辟新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激发新动能、执法为民彰显新成效、数字化转型迈开新步伐、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但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和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关于党建引领“多格合一”等新要求，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部门，城管执法工作仍有不足。**一是重点领域执法成效有待提升。**虽然投诉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总量仍然较高（10 万+件），且重复投诉件占比 11.5%，仍需改进工作方法，推动问题根本解决，真正解决市民合理诉求。**二是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网上办案系统中仍然存在立案超期、办案超期、结案超期和违规终止调查等问题；从 2024 年案卷评查情况看，还发现存在案件定性不当、主体认定不准、调查取证不规范、执法程序不严格等问题 350

余个。**三是综合执法效能有待提升。**2023年以来，市领导多次对街镇执法权落实、城管进社区工作作出批示，指导监督街镇执法权落实、深化“多格合一”下的城管进社区工作仍须不断创新举措、坚持久久为功，推动持续见效。

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面对优化营商环境、执法事项拓展等形势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更好统筹执法和服务，更好联动执法和管理，不断提高守护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保护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提高队伍建设管理水平

（一）融入基层治理，扩大党建工作显示度和引领力。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市区街镇举行理论中心组联学、联组学习研讨会。落实第一议题和机关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议事机制作用，推动基层治理热难点问题根本解决，提升市民获得感满意度；落实党建引领城管进社区十项重点任务，并召开成果交流会总结基层经验。推动100个基层党组织结对联建、互学互鉴（资源共享、问题共

答），提升结对共建覆盖面和实效性；开展“创新组织生活”案例评选，放大结对共建引领力。

（二）明晰任务目标，增强队伍统筹主动性和执行力。

制定加强综合执法工作实施意见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适时评估落实情况。加强人员交流和招录，提高街镇执法人员编制使用率；加强转任制度落实监测督促，促进人员有序流动；推动职级晋升规范化，提高职级使用率。健全人员信息更新机制，确保数据库完整准确；升级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每月生成个人工作账单，强化在人才选育上的应用；贯通人员管理和执法业务数据开展实时画像，定期发布工作提示，提高队伍管理精准性。

（三）聚焦创新活力，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贡献力。

制定系统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思路方向、重点内容和项目举措。深化与上海政法学院、长三角合作，深化课题研究委托、人才联合培养。统筹开展“80后”青年头雁选树，“85后”青年英才培育（遴选100名“85后”科级干部），“90后”青年智库夯实、“00后”青苗储备。继续开展赛道制立功竞赛、“优秀中队长”和“文明规范执法标兵”典型选树，不断扩大品牌效应。策划“看城管”系列宣传报道，举办人才工作成果暨青年风采展示活动。

（四）坚持从严管理，彰显机关建设自觉性和影响力。

坚持落实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综合运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

双重组织生活会等方式，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季度组织1次专题辅导和学习交流，做到党员和非党全覆盖。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加强对局直属机关党委、执法总队党委的工作指导，完成总队党委换届改选。探索楼宇党建，加强与道运中心、综管中心等单位党组织联建联学。组织开展干部选拔、职级晋升、后备干部推荐等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二、推进法治建设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风险排查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健全法治规范。参与重点领域立法和街镇执法事项上收工作。对执法条款、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调整事项清单，更新权责清单，编订2025年版法律汇编。制订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完善生态环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裁量基准。修订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拓展市容环境、文明施工、房屋管理等免罚事项。

（二）创新法治指导。编订燃气、郊区水务执法政策问答和执法指引。及时发布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工作提示。健全全系统分类分层业务问答工作机制。定期分片区召开法制例会、重大疑难案件讨论会，举办“每月讲法”、优秀执法案例评选等活动。

（三）加强法治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指导督促区局开展自查。通报2024年行政

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布纠错和败诉典型案例，督促区局约谈发生纠错败诉案件街镇。依法规范做好信用归集、修复、异议处置工作。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做好复议答复、诉讼应诉。

（四）做好信访处置和矛盾化解。严格规范做好信访件“登记、告知、转交、办理、答复”等工作。推进城管执法系统家门口信访便民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加大重复信访问题治理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春节、“两会”、进博会等重要节点期间信访稳定工作。结合城管公众开放日、城管执法进社区，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

三、统筹执法和服务，提高守护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保护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经济发展能力水平

（一）更好统筹民生改善和公共安全。聚焦违法建筑（坚决遏制新增违建，结合低效产业用地整治、“两旧一村”改造、厂房仓库消防隐患、别墅私搭乱建等专项工作，拆除各类违建500万平方米）、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店牌、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燃气领域违规行为等影响公共安全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定期发布典型执法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减少城市运行风险隐患。

（二）更好统筹高品质生活和社区和谐。深化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热难点问题治理和多格合一的城管进社区工作（普法宣传、建议征集、矛盾化解），

积极回应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社区易发频发突出违法行为，做到“四早五最”（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努力在最早时间、从最低层级，用相对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争取综合效益最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围绕水环境（水利、取供水、排水）、大气环境（文明施工、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固体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违法收入罚没）、噪声防治（工地施工扰民、沿街商户金属切割和石木材加工）等重点领域，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更好统筹城市环境秩序和城市烟火气。聚焦共享单车乱停放、占道堆物等薄弱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执法整治，维护良好城市环境秩序。落实 721 工作法（70%服务 20%管理 10%执法），进一步完善上海“摊”服务体系，指导街镇因地制宜规范设置外摆位、特色集市、疏导点等新业态点位，促进市场消费和经济社会发展。

（五）更好统筹行政检查和营商环境优化。落实《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方式（应用检查码、分级分类监管、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触发式执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信用修复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感受度。

（六）进一步提升勤务联合指挥和为民服务效能。对接市建筑垃圾管理数字化平台，开发建筑垃圾专项执法系统。统筹运用无人机巡查、视频轮巡、城警联动等方式，提升市区街镇三级指挥体系运行效能。升级投诉处置平台，整合受理渠道，开展投诉智能语音回访和现场复核；探索分级处置模式，优化诉转案，简化诉转督，预防诉转访，以投诉驱动靶向治理、精准监督；定期通报诉件办理情况，并提出执法建议，开展最美热线人选树和优秀投诉案例评选。

四、坚持数据驱动，深化案管智能辅助和应用场景建设

（一）发挥数据赋能作用。遵循共享性、唯一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前瞻性、可行性等原则，构建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分类。优化“核心数据管理平台”资源汇集能力，推动多维度数据融通。聚焦区局共性需求，开发一批规范、通用的组件式工具，支持基层场景建设。用好年度数据账单画像分析，全面展现个人、部门、区域工作情况。

（二）深化法治智治融合。分领域打造执法知识图谱，为执法人员提供快捷、全面的法制保障。打造类案指引、智能办案辅助、对话式在线导览等在线法制指引，提高执法效

率。推进标准化“智能案件审理室”建设。聚焦执法办案不规范等问题构建指标化的进度跟踪和智能预警体系，建立案转督、诉转督等自动转化机制，提高执法规范性。

（三）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完善“随申办政务云”应用，打造智能待办中心、派单指挥中枢。构建码上查、城管进社区等以“城市码”为基础的应用场景。完善户外广告、建筑垃圾、装饰装修、文明施工等管执联动信息系统。优化住宅小区综合监管、上海摊一张图、不动产注记解注、无证建筑数字化监管等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监管便利化水平。

五、加强执法监督和基础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一）创新执法监督方式。推动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开展监督人员专题培训和优秀监督案例评选。依托网上办案平台每季度抽查并通报案件情况，提高案件办理水平。聚焦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关注等问题开展个案督办。组织开展2025年街镇依法行政指数评估和社会满意度测评。

（二）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全面完成《上海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的7方面54项工作任务，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三）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基础建设，组织

开展“走进优秀中队”跨区域沉浸式交流体验活动，推动星级中队建设。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全系统集中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通报2024年全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六、加强创新转型，强化服务指导，不断推进城管执法教育培训系统化、标准化、科学化、数字化

（一）加强教育培训基础建设。加强师资建设，新聘不少于20名市级师资，打造5个金牌师资工作室，实行师带徒机制。每区新选聘不少于5名师资、5名实践教员。建立市局处室负责人上讲台宣贯机制。加强课程开发，新组建6个课程开发教研组，开发不少于10门专业课程，以众筹方式制作16个视频课件。加强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建设，打造“1基地1精品”实践课程。

（二）统筹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修订集中培训组织管理规定、教育培训大纲、学时学分管理规定、行政执法证（等级能力）考试管理规定。执行60学时24学分制度，统筹开展市局在线网训、区局全员普训和科队训练；坚持分层分类原则，落实凡进必训（2025年新进人员）、凡晋必训、在职普训，全年组织开展25期2300余人次专项培训班。

（三）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深化智慧教室建设，制定高级、中级、基础级智慧教室建设标准，推动各区局、基层中队根据自身实际建设不同等级的智慧教室，并依托智慧教室建设，推动教育培训流程再造、课程和教材数字化转型。

健全掌上培训中心功能，推动教育培训便利化。做好全系统行政执法证管理和《上海城管执法》期刊办理。

（四）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协调安徽召开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机制会议。聚焦建筑垃圾、大气污染等开展裁量基准趋同化和证据互认规则研究。围绕执法协作、案卷评查、党建联建等开展毗邻区合作交流。围绕管理执法协同、信息共享等探索研究长三角一体化执法协作信息系统。开展长三角执法协作典型案例评选。

七、抓好正面宣传引导和负面舆情处置，维护上海城管良好社会形象

（一）加强宣传策划，做强宣传品牌。聚焦事关城市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利益等专项执法，依托上海城管微信号发布专题报道，传播城管正能量。深入挖掘执法记录仪真实视频，依托上海城管视频号发布创意短视频，增强城管感染力。组织开展第十届城管7·15公众开放日、2025年城管局长接热线、局长在线访谈活动。

（二）加强舆情监测，维护良好形象。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舆情监测第三方机构、全系统舆情队伍，聚焦网络水军造谣、引流、敲诈等做好舆情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分析早处置。强化协同联动，纵向上强化全系统协同联动、闭环处置；横向上争取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网安总队等专业部门支持，及时处理涉城管不实舆情信息。

抄送：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